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p>	<p>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p>	<p>一、查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70772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所訂期限不得超過上開審定辦法第 25 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p> <p>二、援上，為配合前開規定，增修第 4 項納入</p>

<p>予併計。</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p> <p>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三)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p>	<p>予併計。</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p> <p>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三)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p>	<p>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出版期限規定。</p>
--	--	----------------------------------

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

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

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
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
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
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
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
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
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
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
著作送交系(科、所、學位學
程)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
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
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
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
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
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
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
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
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
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
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
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
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
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
下次送審著作。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
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
下：

一、初審：

(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
分之三十；其中教
學佔百分之七十，
服務佔百分之三
十。教學服務成績
考核滿分為一百
分，七十分以上為
優良。

(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
之七十；專門著作

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
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
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
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
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
該專門著作送交系(科、所、
學位學程)轉人事室查核並
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
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
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
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
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
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
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
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
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
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
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
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
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
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
下：

一、初審：

(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
分之三十；其中教
學佔百分之七十，
服務佔百分之三
十。教學服務成績
考核滿分為一百
分，七十分以上為
優良。

(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
之七十；專門著作

111年12月6日配合111
年8月17日修正公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修正本辦法第
9條之1規定，將「教學
實務技術報告」修正為
「教學實踐研究」，爰酌
作文字修正。

<p>(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p> <p>二、複審及決審：</p> <p>(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p> <p>(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成績計。</p>	<p>(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形式要件審查成績。</p> <p>二、複審及決審：</p> <p>(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p> <p>(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成績計。</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p> <p>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p> <p>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p>	<p>111年12月6日修正本辦法第10條規定，將原院校二級外審修正為院一級外審，已無系(科、所、學位學程)送請學者專家評分程序，爰刪除第9款相關文字。</p>

<p>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p>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p> <p>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九、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p>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p> <p>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九、送審經院<u>或系(科、所、學位學程)</u>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p>	
--	---	--

<p>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育部審定者。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第二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p> <p>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p> <p>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合之年限。</p> <p>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p> <p>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p>	<p>第二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p> <p>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p> <p>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合之年限。</p> <p>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通過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p> <p>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p>	<p>111年12月6日修正本辦法第10條規定，將原院校二級外審修正為院一級外審，爰修正第1項第3款規定，納入院審未獲通過，亦可延長升等期限。</p>